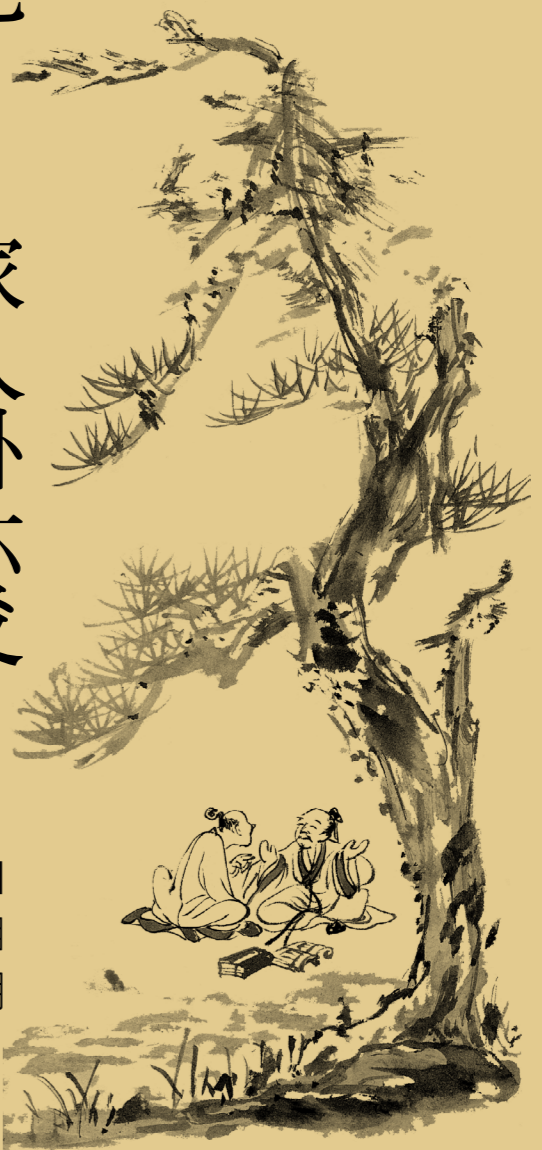


周易下經

讀易散記——家人卦六爻

■自明



三三 初九。閑有家，悔亡。

荀爽注：「初在潛位，未干國政，閑習家事而已，未得治官，故悔。居家理治，可移于官，守之以正，故悔亡。而未變從國之事，故曰：志未變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乾卦初九曰：「潛龍勿用。」故荀氏此注云：「初在潛位。」家人九五曰：「王假有家。」是說國政。爻位初為士，遠于九五，故云：「未干國政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閑，習也。」初為家人之始，故但如注云：「閑習家事而已，未得治官，故悔。」困居中，只可習家事，故有悔。《書經·周書·君陳篇》：「惟孝，友于兄弟。克施有政。」《論語·為政篇》，孔子曰：「是亦為政。」是故荀注云：「居家理治，可移于官，守之以正，故悔亡。」此卦初九得正，故：「守之以正」而「悔亡。」然而尚未變從國事，故曰：「志未變也。」

李《疏》案語。愚案。《經典釋文》，馬注云：「閑，闌也，防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閑，闌也。從門中有木。」家人自遯卦來，遯下體艮為門。遯初四兩爻易位則為家人，家人上體巽為木，巽木應初，門中有木，艮以止之，故曰閑。王弼注云：「凡教在初，而法在始。」故曰：「閑有家。」互坎險在前，故有悔。下體離明，初爻陽剛得正有應，故「悔亡。」相應在坎，坎為志，爻皆得正為閑，故曰：「志未變也。」

《象傳》曰：「閑有家，志未變也。」

孔氏穎達《疏》：「治家之道，在初即須嚴正，立法防閑。若躓亂之後，方始治之，即有悔

矣。初九處家人之初，能防閑有家，乃得悔亡。故曰閑有家悔亡也，志未變也者，釋在初防閑之義。所以在初防閑其家者，家人志未變躓也。」

三三 六二。无攸遂，在中饋，貞吉。

荀爽注：「六二處和得正，得正有應，陰道之至美者也。坤道順從，故无所得遂。供肴中饋，酒食是議，故曰中饋。居中守正，永貞其志則吉，故曰貞吉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六是陰爻，二是陰位，以六居二，已得正位，外有九五正應。陰虛陽實，有應而又有實。故為荀注云：「陰道之至美者也。」《春秋·桓公八年·公羊傳》：「遂事何，生事也。大夫無遂事。」何休注：「生，猶造也，專事之辭。」《坤文言傳》：「地道无成而代有終。」孔夫子制義，婦道无成。所以荀注云：「坤道順從，而无所遂。」《周易姚氏學》：「鄭康成曰：爻體離，又互體坎。火位在下，水在上，飪之象也。」鄭云饋為酒食。故荀注云：「供肴中饋，酒食是議。」《毛詩·小雅·斯干》：「唯酒食是議。」鄭《箋》：「婦人之事，惟議酒食爾。」六二在下掛之中，故曰「中饋。」二為居中，六為守正，與五陰陽正應，惟永貞其志，則必獲吉，故曰「貞吉」也。

《象傳》曰：「六二之吉，順以巽也。」

《九家易》注：「謂二居貞，巽順于五，則吉矣。」

李氏《纂疏》：「二得位為居貞，外應巽五，剛柔相得，故巽順于五則吉矣。」